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对标企业雪天盐业（600929.SH）和远兴能源（000683.SZ）近两年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业绩方面有了明显提升，重组后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备可比性，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对标企业。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标企业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胡书亚 赵艳灵：_____ 李 强：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_____ 赵艳灵：赵艳灵 李 强：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_____ 赵艳灵：_____ 李 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